（上接B208版）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3,000万元或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3,000万元，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第四十二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前述第（一）（二）项，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的定期与不定期的审计工作内容及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同时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并取得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述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六）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八）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九）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十）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 （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在履行职责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理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理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璎珞河路139号四楼高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 上述议案13.00、18.00、20.00、2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上述议案6.00、8.00、9.00、10.00、11.00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3年5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9:0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证券投资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波

联系电话：0574-86910030

传真：0574-86910030

邮箱：wangjb@nbxingyua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证券投资部

5.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139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时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卓雄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建波先生，独立董事蔡庆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邱卓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网》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邱卓雄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结合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预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如下：

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50,000.00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和奖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邱卓雄先生、陆满芬女士、王宏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13:00在公司四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春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2023年的薪酬具体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 监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制定各项内部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违法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